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。经监事会提名，同意提名赵吉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22日